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出具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苏崇德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56号），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达”、“公司”或“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已完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实施工作（募集配套资金择期再行实施）。

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各方，包括交易对方苏崇德、杨文辉、余名珩、曹建新、王平、陈永刚、陆丽珍、陆爱国、曹云、沈志锋、张远霞、陈瑶、李冯刚、顾新华、沈亢、邱伟新、陈爱芳、罗毅博、金晨磊（以下简称“苏崇德等19人”、“补偿义务人”）、晓奥堃鑫、田永鑫、马慧仙、杨斌、王正锋、乐杨（以下简称“晓奥堃鑫等6方”、“补偿义务人”）已作出包括但不限于盈利预测补偿、股份锁定等方面的承诺，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的承诺，上市公司已作出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资金的承诺。上述承诺已被《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引用，上述交易对方对公司在报告书中引用的相关承诺内容无异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重组报告书》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主要承诺如下：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的承诺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新时达拥有权益的股份。

2、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新时达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承诺各方均正常履行上述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承诺

上市公司承诺：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相关中介费用，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将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将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承诺各方均正常履行上述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

的情形。

三、交易对方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交易对方承诺：

1、承诺人已向新时达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承诺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新时达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承诺人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人将不转让在新时达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新时达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承诺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承诺人将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承诺人将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承诺各方均正常履行上述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一）苏崇德、杨文辉

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因本次交易新增的新时达股份限售期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晚发生的为准）止：①三十六个月届满；②承诺人履行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之后需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

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二) 陈瑶、李冯刚、罗毅博

1、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以其持续拥有权益不足 12 个月的会通科技股权所认购的新时达股份限售期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发生的为准）止：（1）三十六个月届满；（2）承诺人履行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

2、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以其持续拥有权益超过 12 个月的会通科技股权所认购的新时达股份分三期解锁：（1）第一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且承诺人履行相应 2015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最早发生的为准）可转让 20%；（2）第二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届满，且承诺人履行相应 2016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可转让 30%；（3）第三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且承诺人履行相应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可转让剩余 50%。之后需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三) 余名珩、曹建新、王平、陈永刚、陆丽珍、陆爱国、曹云、沈志锋、张远霞、顾新华、沈亢、邱伟新、陈爱芳、金晨磊

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因本次交易新增的新时达股份限售期为：（1）第一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且承诺人履行相应 2015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最早发生的为准）可转让 20%；（2）第二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届满，且承诺人履行相应 2016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可转让 30%；（3）第三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且承诺人履行相应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可转让剩余 50%。之后需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四) 晓奥堃鑫、田永鑫、马慧仙、杨斌、王正锋、乐杨

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因本次交易新增的新时达股份限售期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发生的为准）止：①三十六个月届满；②承诺人履行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之后需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承诺各方均正常履行上述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五、交易对方关于合法拥有标的资产以及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的承诺

交易对方承诺：

1、标的公司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其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标的公司及其主要资产、主营业务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标的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承诺人已经依法对交易资产履行法定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3、承诺人对交易资产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承诺人真实持有该资产，不存在委托、信托等替他人持有或为他人利益而持有的情形；作为交易资产的所有者，承诺人有权将交易资产转让给新时达。

4、交易资产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未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设置任何权利限制，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标的公司公司章程禁止或限制转让或受让的情形，也不存在可能引起诉讼或可能引致潜在纠纷的其他情形。

5、标的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6、承诺人以交易资产认购新时达发行的股份和支付的现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

7、交易资产历次股权转让均为真实意思表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交易资产历次股权转让相关转让协议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及潜在法律纠纷。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承诺各方均正常履行上述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六、交易对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交易对方承诺：

承诺人在作为新时达股东期间，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不从事任何与新时达、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新时达、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如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遇到新时达、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承诺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

新时达、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承诺各方均正常履行上述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七、交易对方关于减少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交易对方承诺：

承诺人在作为新时达股东期间，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新时达、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损害新时达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承担因此而给新时达、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承诺各方均正常履行上述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八、交易对方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交易对方承诺：

1、人员独立

(1) 保证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括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下同）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 保证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 保证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2、资产独立

(1) 保证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本次交易

后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2) 保证不要求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为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3、财务独立

(1) 保证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 保证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 保证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 保证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 保证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机构独立

(1) 保证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保证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 保证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发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1) 保证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 保证除通过合法程序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 保证尽量减少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保证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在其他方面与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承诺人将向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承诺各方均正常履行上述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

的情形。

九、交易对方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关联担保的承诺

交易对方承诺：

在本次交易后，不会占用标的公司的资金或要求其作为承诺人及承诺人下属的企业提供担保，否则，应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承诺各方均正常履行上述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十、交易对方关于未受处罚的承诺

交易对方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承诺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以下情形：

1、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或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

2、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3、未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4、除上述三项外，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承诺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承诺各方均正常履行上述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十一、交易对方关于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承诺

交易对方承诺：

1、自然人承诺人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有固定居所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拥有与新时达签署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和履行该等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企业承诺人系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拥有与新时达签署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和履行该等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在承诺人与新时达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生效并执行完毕之前，承诺人保

证不就承诺人所持会通科技的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人权利，保证会通科技正常、有序、合法经营，保证会通科技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会通科技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标的资产行为。如确有需要，承诺人须经新时达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3、承诺人与新时达及其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4、承诺人未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5、除非事先得到新时达的书面同意，承诺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承诺人向新时达转让股份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承诺各方均正常履行上述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十二、关于规范委托贷款的承诺

(一) 苏崇德、杨文辉、曹建新、王平、陈永刚、陆丽珍、陆爱国、曹云、沈志锋、张远霞、陈瑶、李冯刚、顾新华、沈亢、罗毅博、邱伟新、金晨磊

1、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承诺人及承诺人关联方不再新增与会通科技之间的委托贷款；

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将督促会通科技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进行融资；

3、承诺人于下列情况发生时（以较早发生的为准）终止与会通科技的委托贷款合同：

(1) 新时达要求承诺人提前终止与会通科技的委托贷款合同；

(2) 本人与会通科技的委托贷款期限届满。

(二) 陈爱芳、余名珩

1、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承诺人及承诺人关联方不向会通科技提供委托贷款；

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将督促会通科技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进行融资。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承诺各方均正常履行上述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十三) 关于盈利预测补偿的承诺

（一）苏崇德等 19 人

苏崇德等 19 人承诺，经由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会通科技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实现的归属于会通科技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7,550 万元、8,450 万元、9,450 万元，且不低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盈利预测数。

1、盈利预测补偿概述

（1）在承诺期每一个会计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若会通科技的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累积承诺净利润数，补偿义务人应按下列方式对新时达进行补偿：

应补偿股份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 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补偿义务人认购股份数量 - 补偿义务人已补偿股份数

（2）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在以后期间不予冲回。

（3）补偿义务人中的各方按照《盈利补偿协议》签署之日各自的持股比例承担对新时达的补偿义务。

2、减值测试补偿概述

（1）在利润承诺期间届满之后，由新时达与补偿义务人共同认可并经上市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2）如减值测试结果为：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补偿义务人已补偿股份总数 × 补偿股份价格 + 补偿义务人累积补偿现金数)，则补偿义务人应向新时达就标的资产减值情况另行补偿股份：

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 =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补偿义务人累积补偿现金数) ÷ 补偿股份价格 - 补偿义务人已补偿的股份总数

其中，补偿股份价格为 17.36 元/股，即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承诺期内如新时达有除权、除息情形的，或发生股份回购注销的，补偿股份价格也作相应调整。

3、盈利预测补偿和减值测试补偿的上限及补偿股份数量调整机制概述

（1）各补偿义务人的盈利预测补偿和减值测试补偿义务以其依据《发行股

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获得的股份数为限。

(2) 如承诺期内新时达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或发生股份回购注销的，则补偿义务人可用于补偿的股份数相应调整。

4、其他情况的现金补偿概述

新时达与补偿义务人同意，如果补偿义务人违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锁定期安排，或者由于其持有的新时达股份被冻结、强制执行或因其他原因被限制转让或不能转让，或者对新时达股份进行转让从而导致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足以完全履行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的，则在前述任何情况下，补偿义务人应就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足额补偿。

现金补偿金额=(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当期已补偿股份数)×股份补偿价格。

新时达与补偿义务人同意，如发生股份补偿，则该部分股份对应的新时达向补偿义务人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

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完税后的现金股利×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二) 晓奥堃鑫等 6 方

晓奥堃鑫等 6 方承诺，经由新时达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晓奥享荣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实现的归属于晓奥享荣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700 万元、2,400 万元、3,200 万元、4,000 万元，且不低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盈利预测数。

1、盈利预测补偿概述

(1) 在承诺期每一个会计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若晓奥享荣的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累积承诺净利润数，补偿义务人应按下列方式对新时达进行补偿：

应补偿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补偿义务人认购股份数量-补偿义务人已补偿股份数

(2) 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在以后期间不予冲回。

(3) 补偿义务人中的各方对新时达的补偿义务承担比例的计算方式为：

各自承担比例=截至《盈利补偿协议》签署之日在晓奥享荣的各自出资额/

截至《盈利补偿协议》签署之日在晓奥享荣的补偿义务人总出资额

2、减值测试补偿概述

(1) 在利润承诺期间届满之后，由新时达与补偿义务人共同认可并经新时达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 201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2) 如减值测试结果为：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补偿义务人已补偿股份总数 × 补偿股份价格 + 补偿义务人累积补偿现金数)，则补偿义务人应向新时达就标的资产减值情况另行补偿股份：

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 =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补偿义务人累积补偿现金数) ÷ 补偿股份价格 - 补偿义务人已补偿的股份总数

其中，补偿股份价格为 17.36 元/股，即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承诺期内如新时达有除权、除息情形的，或发生股份回购注销的，补偿股份价格也作相应调整。

3、盈利预测补偿和减值测试补偿的上限及补偿股份数量调整机制概述

(1) 各补偿义务人的盈利预测补偿和减值测试补偿义务以其依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获得的股份数为限。

(2) 如承诺期内新时达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或发生股份回购注销的，则补偿义务人可用于补偿的股份数相应调整。

4、其他情况的现金补偿

新时达与补偿义务人同意，如果补偿义务人违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锁定期安排，或者由于其持有的新时达股份被冻结、强制执行或因其他原因被限制转让或不能转让，或者对新时达股份进行转让从而导致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足以完全履行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的，则在前述任何情况下，补偿义务人应就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足额补偿。

现金补偿金额 =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 - 当期已补偿股份数) × 股份补偿价格。

新时达与补偿义务人同意，如发生股份补偿，则该部分股份对应的新时达向补偿义务人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

返还金额 = 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完税后的现金股利 ×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承诺各方均正常履行上述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

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4日